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柳明宏（歿）

柳信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柳明宏邀同債務人柳信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9,79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柳明宏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柳信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

01 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02 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
03 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聲請狀在
04 卷可按，惟債務人柳明宏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
05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柳明宏
06 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債權人聲請對債
07 務人柳明宏核發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3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,795 元	柳信雄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,795 元	柳信雄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， 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